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议主[2024]3 号

关于对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何秀珍等代表：

您们好！你们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恒大城建设步行天桥的建议》收悉，收到建议后，我局认真分析研究建议内容，结合市自然资源局、湘桥区政府等单位的会办意见，现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出行设施资源配置，缓解横穿恒大城小区的金碧路上下班及上放学车流高峰期交通拥堵现象，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潮府办纪〔2022〕45 号）的精神，由我局负责启动实施恒大片区道路优化改造项目，通过优化金碧路交通组织（施画标线）、设置信号灯控制交叉口、设置中央隔离、护栏、设置违停抓拍球、人行道修复及绿化完善，缓解该区域拥堵情况，原计划人行天桥建设不实施。

我局于 2022 年年 11 月完成恒大城片区道路优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工作，概算总投资 376 万元，改造内容为取消金碧路两侧停车泊位，道路由双向二车道提升至双向四车道；路中设置隔离护栏；在阳光实验学校路口、恒大城大门、金碧路与金塘路交叉口等 3 处位置设置掉头区；在金碧路和东山一横路设置 8 处违停抓拍设备；在东山一横路口增设红绿灯；对现有破损、沉陷人行道和绿化进行修复；在合适的人行道区域施划汽车及摩托车停车位等方式来优化交通组织。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基本建成，建成后金碧路的道路通行状况明显改善，通行秩序明显提升，拥堵情况明显缓解。

针对您建议在恒大城建设步行天桥一事，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市交通整治办、会办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多次到现场踏勘选址。经现场调研发现，金碧路步道宽度窄、埋设的管线多，现场并没有足够的条件可以建设人行天桥，且道路两侧均为商铺，架设人行天桥将会遮挡商铺的视线，商户普遍持反对意见。

另外，交警部门反馈根据国标 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10.3 规定：“城市快速路过街设施应采用立体过街方式。其他城市道路以平面过街方式为主，立体方

式为辅，且应优先考虑人行地面过街”，金碧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建设人行天桥需结合封闭现有行人过街通道才有效果，但该片区居民自行车、助力车出行的习惯多，难以封闭现有过街通道。我市目前共投入使用彩虹天桥、厦寺天桥等九座天桥，均位于交通量较大，且平面过街方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交通主干道，且均为企业捐赠，结合我市目前的财政状况，建议恒大城人行天桥的建设暂缓实施。

当前，我局已协调湘桥区政府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警部门加强对早晚时段重点路段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的整治力度，通过规范道路使用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并联合交警做好特殊时期、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的顺畅和安全。同时，我局正抓紧推进金塘路连接汕汾高速延长线段施工建设，积极筹建金塘路连接潮州东大道等道路，随着周边道路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相信该片区的道路交通状况会越来越好。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8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冰，1591304672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湘桥区
政府、市自然资源局